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公司聘请2020年度内控评价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公司董事会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同意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评价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相关审计费用。公司2019年度审计费用（含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为人民币180万元（含税）。聘期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有效决议之日止。上述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2年，2013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性质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更名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张彩斌，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公证天业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新证券法实施前是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鉴证业务。

公证天业已计提执业风险基金并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人员和执业信息

1、事务所人员信息

截止 2019 年末，公证天业现有合伙人 42 人，注册会计师 346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276 人，近一年新增注册会计师 16 人，现有从业人员 776 人。

2、项目成员信息

人员性质	姓名	执业资格	是否从事过 证券业务	是否 兼职	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	柏凌菁	中国注册 会计师	是	否	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工作超过 20 年
签字注册 会计师	张倩倩	中国注册 会计师	是	否	2010 年以来，一直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工作
质量控制 复核人	黄德明	中国注册 会计师	是	否	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工作超过 20 年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过证券业务多年，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三）业务规模

2019 年度公证天业业务总收入 28,446.33 万元，其中：审计收入 25,041.7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8,838.80 万元，2019 年末净资产 3,006.69 万元，审计公司家数 5,227 家。最近一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55 家，审计收费 4,162.08 万元，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均值 66.40 亿元，涉及上市公司所在

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公证天业具备上市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

（四）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类型	处罚日期	处罚机关、处罚内容及文号	所涉事项	是否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2020 年 2 月 10 日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8 号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年报审计	否

三、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公证天业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开展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会议，提议拟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评价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2020年度内控评价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审核并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三）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公司聘请2020年度内部评价审计机构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